

西江航运干线南宁（牛湾）至贵港 3000

吨级航道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

2024年11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2.1 网络.....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4
3.2 公开方式.....	4
3.2.1 网络.....	4
3.2.2 报纸.....	4
3.2.3 现场张贴.....	4
3.3 查阅情况.....	4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4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4.1 公众参与调查表情况.....	10
4.2 公众参与意见表情况.....	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3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3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3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3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4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4
6.2 公开方式.....	14
6.2.1 网络.....	14
7 其他	15
7.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资料.....	15
7.2 公众参与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15
8 诚信承诺	16

1 概述

我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2日修订）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规定，本着公开、平等、广泛和便利的原则，按照程序合法性、形式有效性、对象代表性、结果真实性的要求，开展本次公众参与调查与评价工作。

为了让公众充分了解项目建设给本地区社会环境带来的影响，我单位在环评初期和报告书编制过程两个阶段分别采取网上公示、报纸公示、现场公示及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了项目公示与公众参与调查工作，以达到在公众基本了解项目工程性质、规模和内容，以及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广泛听取公众对本项目实施的认识和态度的目的。

公示地点选择在传播范围较广、开放性较强的网络媒体和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众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向我单位反馈意见；公众参与调查主要调查对象为受建设项目影响的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当地的人民群众，以充分听取公众意见。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未收到回馈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于 2023 年 2 月 4 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gxghj.cn/note/show-2459.html>) 发布了环评公示-西江航运干线南宁（牛湾）至贵港 3000 吨级航道工程环评第一次公示。公布了西江航运干线南宁（牛湾）至贵港 3000 吨级航道工程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内容。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公示地点选择在传播范围较广、开放性较强的网络媒体，公众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向我单位反馈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在环评初期阶段进行了首次网上公示。网上公示截图见图 2.2-1。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网上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图 2.2-1 首次网上公示截图

(<https://www.gxghj.cn/note/show-2459.html>)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gxghj.cn/note/show-2860.html>) 发布了西江航运干线南宁（牛湾）至贵港 3000 吨级航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公示期 10 个工作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布了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包括本项目的概况、工程主要环境影响、环境保护措施、评价主要结论，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及主要事项和项目环保公示期间公众意见受理的通讯方式。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

公示地点选择在传播范围较广、开放性较强的网络媒体，公众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向我单位反馈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在环评报告书编制过程中进行了第二次网上公示。网上公示截图见图 3.2-1。

3.2.2 报纸

为了广泛征求周边群众意见，建设单位分别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和 27 日在中国新闻网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见图 3.2-2、图 3.2-3。

3.2.3 现场张贴

在二次公示期间，在项目沿线附近村庄进行了现场公示，相关现场照片见图 3.2-4。

3.3 查阅情况

公示期间，公众如需查阅环评报告书或其他资料，可致电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也可登录上述网站下载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第二次网上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图 3.2-1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https://www.gxghj.cn/note/show-2860.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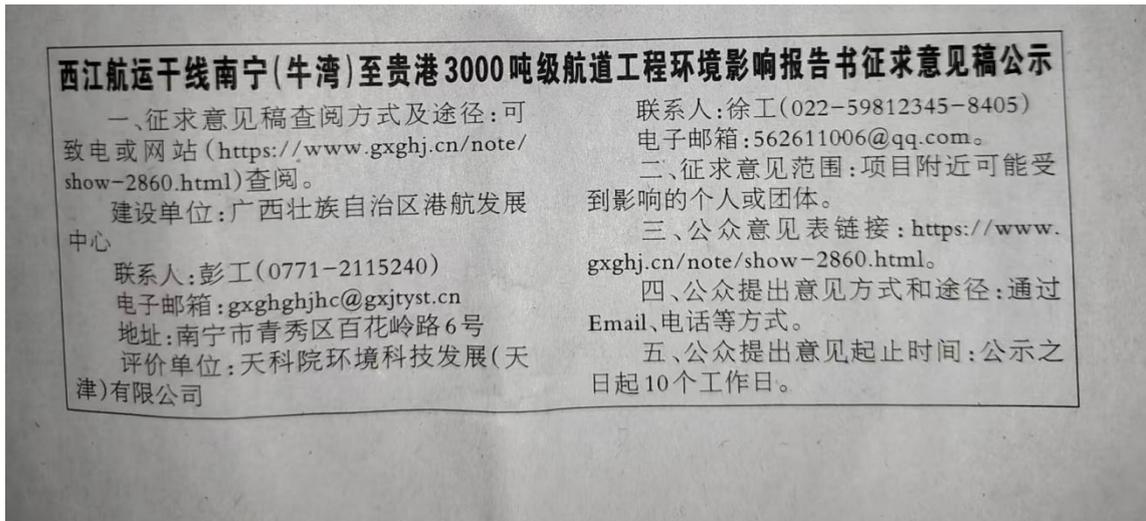


图 3.2-2 报纸公示 (2024 年 8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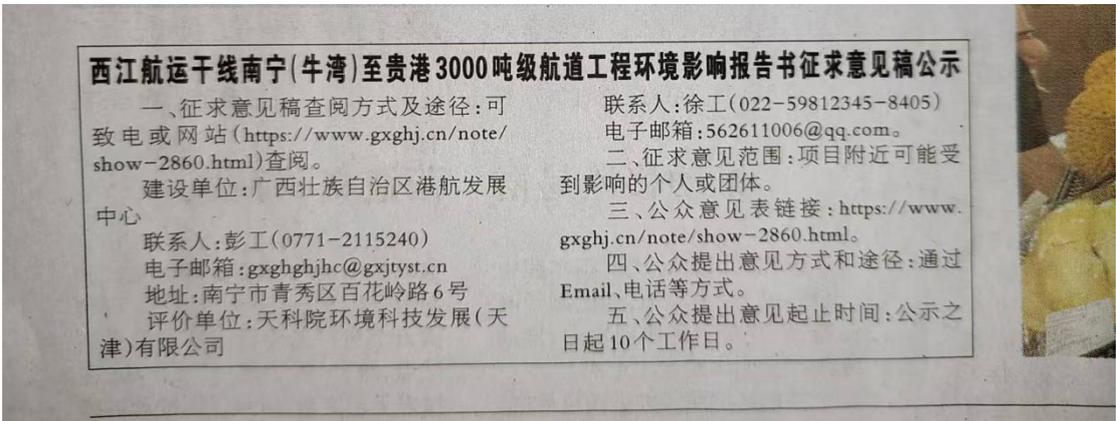


图 3.2-3 报纸公示 (2024 年 8 月 27 日)



伶俐村



伶俐镇



六景镇



石洲村



长塘镇



平朗镇



瓦塘镇



洛城镇高村



那阳镇



南岸村



密城镇



新塘镇



横州市

图 3.2-4 现场公示情况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1 公众参与调查表情况

为进一步让公众了解本工程的概况，广泛征求公众意见，我单位采取了公众参与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

4.2 公众参与意见表情况

我单位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4 日、2024 年 8 月 21 日两次公示期间公布了公众参与调查联系方式及公众意见表，具体调查内容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表 4.2-1），在我单位公众参与公示期间，未收到有效公众调查表。

表 4.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西江航运干线南宁（牛湾）至贵港3000吨级航道工程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 (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代表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在公众信息网站公示、报纸公示及现场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未收到有效公众调查表。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公示期间，未收到有效公众调查表。本单位仍将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提出各项环保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并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措施。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参调查，无未采纳公众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规定，于2024年11月25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官网（<https://www.gxghj.cn/news-111914917921030144>），公开了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此次公开的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采取网络公开方式，于2024年11月25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官网（<https://www.gxghj.cn/news-111914917921030144>），公开了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详见图6.2-1。



图 6.2-1 报批前公示截图（2024 年 11 月）
（<https://www.gxghj.cn/news-111914917921030144>）

7 其他

7.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资料

本次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放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查阅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百花岭路6号，查阅联系电话：0771-2115240。

7.2 公众参与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公众参与公示和公参说明公开工作中涉及政府文件和个人隐私的信息没有公开。

8 诚信承诺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承诺函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要求，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承诺如下：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西江航运干线南宁（牛湾）至贵港3000吨级航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西江航运干线南宁（牛湾）至贵港3000吨级航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

承诺时间：2024年10月25日

